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54號

債 權 人 富成輪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佑

債 務 人 日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偉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4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，票據法第133條亦設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日裕營造有限公司所簽發之票據號碼：AH0000000、AH0000000號（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73萬元）之支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而上開支票之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均為民國113年8月30日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。是上開支票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提示日起算，債權人請求逾第一項利息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